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3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13,8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27,7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41,5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获悉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13,740 股，江源东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627,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940,740 股，与减持预披露 6,941,500 股的差异 760 股为交易产生的零碎股，本次不再交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钱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25-2025.8.1	23.65	2,313,740	1%
江源东	大宗交易	2025.7.25	19.81	4,627,000	2%
合计				6,940,740	3%

注：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钱瑞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

21.21 元/股至 25.22 元/股,江源东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价格为 19.81 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瑞	合计持有股份	60,809,000	26.28%	58,495,260	2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02,250	6.57%	12,888,510	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6,750	19.71%	45,606,750	19.71%
江源东	合计持有股份	53,655,000	23.19%	49,028,000	21.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3,750	5.80%	8,786,750	3.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241,250	17.39%	40,241,250	17.39%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4,464,000	49.47%	107,523,260	46.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16,000	12.37%	21,675,260	9.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848,000	37.10%	85,848,000	37.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公司股东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①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持股意向和股份减持的承诺

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钱瑞先生、江源东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